**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自查情况督报**

各铁路运输法院：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的相关部署要求，加强裁判文书上网管理，提升两级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中院在上半年组织各院对2019年至2020年一季度的已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筛查，并于2020年7月1日对各院分别随机抽取了5篇上网裁判文书进行检测。

 此次自查活动对1367件已结案件的上网裁判文书进行了筛查，各院共提交文书修改申请26份，整体错误率为1.9%。其中长春院错误率为0.45%，吉林院错误率为0.82%，延边院错误率为1.45%，白城院错误率为3.70%，通化院错误率为7.51%。

 一、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问题

 自2019年以来，中院通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裁判文书质量筛查、云体检系统辅助纠错等措施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各院在此次筛查中，仍存在裁判文书上网质量不高、错误上网以及各类低级错误。

 **（一）重视程度不够**

 裁判文书质量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司法水平和审判质效的集中体现，具有较高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尤其是公开上网的裁判文书，需要更加谨慎的处理发布，一旦出现错传、误传，极有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社会舆情。各院应当进一步提升对裁判文书上网工作重视程度，坚决避免不应当上网的文书错误上网，严格规范上网行为，杜绝低级错误。

 **（二）管理规范不健全**

各院普遍没有对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进行统一规范，个别地区的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由审判团队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单独负责，直接上传，没有严格的审核流程，文书是否上网、是否公开，承办法官并不知情，无人复核。各院应在相关工作交接的过程中，做好助理、书记员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上网规定、操作流程。

 **（三）具体问题**

 **1.文书表述不规范或存在简单文字错误：**

（1）2020年的文书，裁判日期写成2019年；

 （2）引用法律法规名称错误，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3）中英文标点符号混乱；

  **2.上网文书标准及规范把握不准确**

（1）将不公开上网的调解书进行公开上传；

 （2）产权编号没有用x代替、身份证号码未删除；

 （3）当事人地址未删除到县（区）；

 （4）证人或被害人名字未隐去等。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与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有效防范裁判文书低级错误等现象的发生，严格控制裁判文书上网修改或撤回的申请数量，现就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进一步健全裁判文书质量管控机制。**在文书制作样式上，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制作样式的相关规定，确保裁判文书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严格落实裁判文书制作者的责任，做到书记员进行体检、法官把关、审管办工作人员进行二次体检的层层把控，充分发挥审判团队整体作用，切实防范裁判文书“带病出门”。另外，法官对已经上网的裁判文书要进行回看，确保准确无误。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裁判文书云体检软件的应用。**要借力科技手段，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发挥裁判文书云体检软件的作用。将进行体检作为裁判文书制作、上传的必经程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可以深度应用，不可深度依赖，最终还是要提升自身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才可以有效避免文书的低级错误。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2019年省法院开展了全省三级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各个法院均评选出了优秀的裁判文书，各院可选择制作精良、说理充分、质量上乘，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优秀文书进行学习，以身边法官的优秀裁判文书为引领，更有利于激励自身裁判文书质量的提升。

**四是要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中院将加强对各院裁判文书的跟踪监管，将裁判文书质量抽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一经发现多处瑕疵和低级错误，或因裁判文书的低级错误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进行处理问责。